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勞執字第90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吳健維

相　對　人　法喜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彭國豪

上列當事人間准予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3月20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裁定正本中關於法喜室內裝修「有限公司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法喜室內裝修「股份有限公司」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一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另該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，為彭國豪，並非聲請人所稱之吳慧文，有該公司最新之變更事項登記表在卷可參，爰一併予以補充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勞工法庭　法　官　林慶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靖國